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项目

一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7)沪0120执5553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液压折弯机一台、液压摆式剪板机一台、冲床二台、台钻三台、抛光机五台、氩弧焊机、材料若干)

评估报告

沪社远评字(2017)第1046号

摘要

上海社科远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,就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7)沪0120执5553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液压折弯机一台、液压摆式剪板机一台、冲床二台、台钻三台、抛光机五台、氩弧焊机、材料若干)进行了评估。

一、**评估目的:** 本次评估目的是因法院执行需要,为法院委托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

二、评估范围和对象:

(一)、评估对象: 液压折弯机一台、液压摆式剪板机一台、冲床二台、台钻三台、抛光机五台、氩弧焊机、材料若干。

(二)、评估范围: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《委托司法鉴定函》(沪高法(2017)委资评第385号)委估的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7)沪0120执5553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液压折弯机一台、液压摆式剪板机一台、冲床二台、台钻三台、抛光机五台、氩弧焊机、材料若干)。

三、**价值类型:** 本次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: 清算价值。

四、**评估基准日:** 2017年6月7日。

五、**评估方法:** 重置成本法。

六、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:

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7日,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《委托司法鉴定函》(沪高法(2017)委资评第385号)委估的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7)沪0120执5553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的评估值合计为128,976.00元(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玖佰柒拾陆元整)。

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,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,即自2017年6月7日至2018年6月6日有效。

七、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,提请相关当事方关注以下事项:

本次评估,仅就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进行评估。

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,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,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。